**福田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园区（专业楼宇）认定申请流程图**

申报主体

在“福田政府在线”公示，公示期内（5个工作日）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授予相应称号

合格

不合格

告知申请单位，并说明不合格原因

评审结果

送达受理回执之日起15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在考察结束1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评审报告

予以受理，并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书面方式送达受理回执

合格

一次性告知不合格事项，并退回申请，补齐材料后可重新提交

不合格

材料审核

按要求将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递交到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产业发展科

填写《福田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园区（专业楼宇）认定申请表》并按办法提交相关资料